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6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1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2月25日,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详见公司临2015-011号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详见公司临2015-013号公告)

2015年3月10日,公司就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1,359,971,6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年3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其回函明确表示:“除目前已披露且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已披露且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5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59,971,698股

发行价格:2.12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作价288,314.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12元/股,本公司向庄敏发行841,482,488股,向日昇创沅发行339,992,924股,向陈海昌发行108,797,736股,向庄明发行42,499,116股,向蒋俊杰发行27,199,434股。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3月5日,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中达股份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4年5月24日,申达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2014年5月25日,保千里自然人股东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中达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保千里股权。

其中,日昇创沅于2014年5月18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中达股份转让日昇创沅持有的保千里25%的股权并同意日昇创沅放弃对保千里其他股东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2014年5月25日,中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4、2014年10月29日,中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中达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书》,与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5、2014年11月14日,中达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

6、2014年12月25日,日昇创沅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中达股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2014年12月25日,保千里召开股东会,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同意与中达股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7、2014年12月29日,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月2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15年2月1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1,359,971,698股

3、发行价格:2.12元/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

5、发行股份限售期

发行对象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5年3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3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3月5日止,庄敏、庄明、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蒋俊杰作为出资的股权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83,140,000.00元(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对应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59,971,698.00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亿伍仟玖佰玖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股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3月10日,中达股份就向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1,359,971,6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年3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3月5日,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中达股份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发行股数(股)
1	庄敏	841,482,488
2	日昇创沅	339,992,924
3	陈海昌	108,797,736
4	庄明	42,499,116
5	蒋俊杰	27,199,434
	合计	1,359,971,698

发行对象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庄敏

姓名	庄敏
曾用名	庄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8071 4****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71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日昇创沅

公司名称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003-400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003-400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513454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24702657
法定代表人	丁立红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8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陈海昌

姓名	陈海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71 09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195弄****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庄明

姓名	庄明
曾用名	庄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64 042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新乐二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蒋俊杰

姓名	蒋俊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9 02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深新大厦****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1月1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143,217,360
2	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	任元林	36,400,000
4	刘平	28,000,000
5	南京澄观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6	王东	15,600,000
7	陈东	15,000,00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269,167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188,225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673,185
	合计	344,347,937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3月1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庄敏	841,482,488
2	日昇创沅	339,992,924
3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143,217,360
4	陈海昌	108,797,736
5	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6	庄明	42,499,116
7	任元林	36,400,000
8	刘平	28,000,000
9	蒋俊杰	27,199,434
10	南京澄观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合计	1,643,589,05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前,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43,217,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庄敏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43,217,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5%;庄敏持有上市公司841,482,4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本次权益变动后,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庄敏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国平变更为庄敏。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5,981,284	100.00%	-	895,981,284	39.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1,359,971,698	1,359,971,698	60.28%
股份总数	895,981,284	100.00%	1,359,971,698	2,255,952,98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公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经办人员:吕灿林、辛博坤、孙涛、冯学智

高伟、胡学江、黄潇雨、张振华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经办律师:陈枫、朱峰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四兵、朱凤娣;

肖厚祥、潘大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1、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2层

经办资产评估师:胡泽荣、仲从飞

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号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琦、龚沈璐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36号验资报告。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1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授权中航锂电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近日,子公司中航锂电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工商银行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3月9日,子公司中航锂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在2015年1月6日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6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到期基础上续签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23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23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23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3月9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31日;

5、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4.5%(年化);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1个工作日;

8、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9、中航锂电及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6%。

二、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中航锂电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中航锂电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9月19日		8,000		131.07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8月20日		2,000		23.67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7月8日		3,000		15.53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2,000		47.63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11月13日		3,000		49.58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12月26日		2,000		32.87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29日		8,000		96.79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2月26日		3,000		12.08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3月26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1月19日		8,000		24.39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29日		3,000		10.48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5年1月7日	2015年3月8日		续签		续签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3月6日		3,000		15.37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5,000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3月4日		5,000		23.59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2月10日		3,000		3.16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4月23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5年3月6日	2015年4月23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合计				68,000	--	--	--	53,000		486.21

五、备查文件

1、备查: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23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开市时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发布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3月1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争取于2014年4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东方财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于2015年2月9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湖北省国资委")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事项涉及湖北省国资委拟依托本公司深化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战略合作。因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各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因此本公司股票的复牌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1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鄞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位于石碶街道石碶村、建庄村的工业用地(即纺织城地块)进行收购储备,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购补偿费为116,274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董事长批准。

一、概述

2015年3月11日,公司与储备中心签署《鄞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以下简称"收购合同")。储备中心拟对公司位于石碶街道石碶村、建庄村的工业用地(即纺织城地块)进行收购储备,土地总面积为307,236.5平方米,收购总价为116,274万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28号,法定代表人褚爱国,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对需盘活、调整的存储量土地进行收购,经营和管理政府回收的土地,储备土地资金测算,招商洽谈;通过抵押贷款等形式,从金融机构取得土地收购资金,并进行使用管理。

储备中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纺织城地块位于石碶街道石碶村、建庄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307,236.5平方米,土地证号:1、甬鄞国用(2009)第19-0508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5,661平方米;2、甬鄞国用(2015)第19-0001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81,575.5平方米。

本次收购土地的具体位置和四至界址以土地证所载为准。经测量收购土地上有建筑物361,494.07平方米和围墙、水泥路、钢棚、房屋装饰等附属设施,其中已领房产证9本、建筑面积269,620.46平方米,未领房产证建筑面积91,873.61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全部列入本次收购范围。

(二)资产评估情况

宁波荣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储备中心委托,以2015年2月9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纺织城地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评估;2015年2月27日出具编号为甬荣业[2015](估)第016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值为1,170,040,340元,其中:

1、土地使用权面积307,236.5平方米,评估单价1,809元/平方米,土地总价555,790,829元;

2、地上建筑物面积361,494.07平方米,评估价格484,863,704元;

3、装饰和附属设施评估价129,385,807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的确定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购后,建筑物的拆迁权利属储备中心,储备中心同意地上建筑物由公司自行拆除,建筑物拆迁残值按钢结构6,713平方米×30元/平方米、其他建筑354,780平方米×20元/平方米计算,共计729.7万元。

经公司与储备中心协商,参考宁波荣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总价117,004.03万元,并扣除建筑物拆迁残值729.7万元,确定本次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购补偿费为116,274万元。

(二)支付条款

根据《收购合同》约定,本次收购补偿费分期支付:

1、第一期:《收购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储备中心支付公司50,000万元收购款;公司在收到储备中心上述款项后,即将本次收购的全部房地产和土地证移交给储备中心,由储备中心办理上述权属的注销手续。

2、第二期:其余款项待收购土地重新挂牌出让后,按照区财政局实际返还的土地收购成本扣除已付款项后的余额支付给乙方,付款时间自土地受让人每期出让金支付给区财政局之次日起一个月内。

储备中心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不计利息,延迟付款每天按应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三)公司的承诺及义务

1、公司保证被收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设定他项权利,如被收购土地已抵押、查封、出租、出借,公司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前自行处置完毕,如未能及时处置而造成延迟交付土地的,承担违约责任。

2、公司承诺在收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收购补偿费后,应立即将本次收购的的全部房地产和土地证移交给储备中心,由储备中心办理上述权属的注销手续。

3、公司承诺收购土地上的建筑物在2015年12月底前拆除,并在平整后将土地移交给储备中心;公司不能按约定期限交付土地的,每推迟一天按土地收购总价的1‰向储备中心支付违约金。

(四)生效条款

《收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在浙江省嵊州市建立毛纺产业的生产基地,原在纺织城地块运作的生产线已完全搬迁至嵊州基地,并已开始正常生产。原在纺织城地块生产经营的联营企业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的生产线也基本搬迁完毕。待生产企业全部搬迁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收购合同》的要求,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建筑物拆除和土地平整工作。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税后利润约57,000万元(以审计数据为准),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鄞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2、《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变更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发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03-12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03-12
	暂停赎回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变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起始日:2015年3月12日;变更后的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

2、通过安信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5年3月12日,需要注意的是3月1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3月1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变更原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的暂停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申购限额,变更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变更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的大额申购